基层反映

豫西南20万吨红薯盼收购

初冬时节，正是豫西南红薯产区收获红薯的季节，可是今年当地的种植户们却高兴不起来。今年，红薯行情不好，造成大量红薯滞销。农民们收获的积极性不高，有的甚至将红薯撂在地里不想刨。

豫西南是我国粮食的主产区，红薯产量巨大。在红薯主产乡镇西峡县丹水镇，种植面积1万多亩，今年红薯生长期间风调雨顺，产量很高，一亩地平均产量在2吨以上。过去，一到收获季节，就有来自郑州、襄樊等地的商贩到田间地头收购，可是今年前来收购的商贩却寥寥无几。有的种植户拉着红薯到一些薯粉加工店出售，有的运往集市上卖一些，但是销量十分有限。

不仅是出售难，价格的下跌也让农民接受不了。去年红薯在田间地头的成交价格为每斤0.5元，而今年成品红薯每斤不到0.4元。大量的红薯被种植户运往收购点，收购点加工消化能力有限，不能放开收购，交易价格在每斤0.25元左右徘徊。

对于出售难、价格低的原因，产区农民归结为今年的红薯大丰收。商贩的分散造成了红薯外销难，同时，红薯品种单一也是造成销路不畅的原因之一。

笔者走访发现，今年豫西南受到价低、滞销影响的县市有西峡、淅川、内乡和邓州等县市，面积在13万亩以上。按照亩均产量3500-4000斤计算，豫西南红薯总产量预计达40万吨，除去市场上零星出售的，大约有20万吨红薯滞销。

豫西南地区处于我国秦岭山脉，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涵养区，气候温和、四季分明，是红薯的最佳生长区域，有悠久的红薯种植历史。这些地区所产红薯营养成分高，尤其淀粉含量很高。除了适宜生产淀粉、加工薯片等之外，还可以开发出诸如红薯菜肴、红薯艺术品等。

目前，尽管当地一些爱心企业和人士在积极帮助推销，但效果不是很明显。当地种植户盼望，能有更多的加工企业以及科研机构到当地考察、收购，共同开辟红薯利用新途径，从而提高红薯的附加值，破解红薯滞销困局。

11月18日，河南西峡县种植户将红薯装车运往收购站，大量的积压红薯对本地的收购点造成了较大压力。

河南省西峡县 胡勇俊图／文

编者按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。一些读者来信表示，乡村治理需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，以建章立制、规范村规民约来保障，打造经济发展、生态良好、村容整洁、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。

以法治推进乡村治理

上图 江西峡江县积极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、社区，向农民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。

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

上图 11月16日，山东省“乡村连片治理”项目试点乡镇无棣县信阳镇东王家村，青年志愿者正在手绘法治宣传文化墙。山东省通过对同一乡镇集中相连的村进行统一规划、连片治理，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。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

右图 11月14日，河南省商水县练集镇朱集村村民俯瞰新村新貌。该县以整治乡村卫生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为突破口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改善农民的居住环境。 刘 飞摄

强化法治意识

近年来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，给乡村发展带来活力，也给乡村治理带来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但在一些乡村，村干部却依然习惯于用强硬的手段去治理乡村，引发了农民诸多不满和矛盾纠纷。

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，法治农村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。因此，乡村治理必须依法推进。

首先，要增强法治意识，树立法治观念。乡村干部要学好法律法规，带头做法治建设的宣传者、推动者，提高依法依规治村能力。要加大普法力度，增强普法工作的实效，增强农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信心，从而自觉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其次，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。要把村党支部建设好，把“带头人”选好，注重培养年轻党员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农村党员不仅自己要勤劳致富，还要能够带领群众增收致富。基层党组织要有效发挥作用，使其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坚力量。

再次，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。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建立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，大力发展村域经济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乡村治理带来的实惠。

（山东省沾化县 高洪亮）

完善公开制度

推进村级组织健康有序运行，进一步激发乡村活力，是当前乡村治理工作面临的一大课题。笔者认为，解决这一问题最直观而简便的办法，就是完善村务公开制度，让每一位村民都真正享有对村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，从而全面推进村民自治、依法治村和民主管理。

一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把村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的基础，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多种渠道，大力宣传村务公开工作。通过宣传教育，提高干部对村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吸引村民关注并形成良好的互动氛围。

二要丰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要在党务、政务、财务、村务全面公开的基础上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特别是要把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决策的内容、决策的过程、决策执行情况，全面、真实地进行公开，力求通过公开栏释明村集体权力、事务运行的全过程，满足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三要完善监督机制。必须彻底改变和杜绝村务半公开、假公开甚至不公开的不正常现象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，把村务公开考核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以落实。不断强化村务公开的自觉性和规范性，充分发挥村居监委会在村务活动中的知情、质询、审核、建议权。让公开的村务真实可信，取信于民，服务于民，惠及于民。

（云南省宣威市 周均虎）

规范村规民约

村规民约，是村民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村实际制定的一种规章制度，有助于维护农村公序良俗，推进农村自治。但是，当前一些地方在村规民约建设中存在着规范性欠缺、执行性不强、内容陈旧等问题，严重制约着村规民约作用的发挥。笔者认为，应完善村规民约，使之成为创新乡村治理、落实依法治村的有效载体，推动实现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。

一是要根据时代变迁，不断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村规民约。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围绕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规则和村民道德的基本要求，抓住公共环境卫生、基础设施、移风易俗等热点问题，实现“一村一策”。

二是要增强村规民约的民主性。村委会干部应深入开展调研，广泛收集意见，回应村民诉求，反复修改后形成村规民约草案初稿，报乡镇政府合法审查后形成草案，并将村规民约张榜公布，保证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三是要增强村规民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。基层党组织应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，村组党员要带头执行村规民约，并通过村民会议、民主评议等活动，对模范遵守村规民约的村民给予表扬奖励，对违反规定的村民予以批评并督促纠正。通过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，进一步增强村民的知法守法意识，调动村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山东省成武县 李启恩）

来信综述

扬乡村正气 树文明新风

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

以法治的手段完善乡村治理，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关键。一些读者来信认为，法治化的村民自治，将形成乡村治理巨大的推动力，有助于树乡村正气，让百姓从中受益。

山东省高唐县的赵永斌来信说，乡村治理要以“法”开路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宣传栏等媒介向农民进行法律法规宣传，让法治进村入户、入脑入心。同时，做到“法”治和“德”治相结合，既要做到人人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又要倡导人人向善、敬善、行善，让传递社会正能量成为每位村民自觉行动。

四川成都中铁二局电务公司的廖力来信认为，把好选举关是做好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保障。要加强对乡村选举的监督，严格选举制度，开设举报热线电话，对暗箱操作者严惩不贷。同时，广泛发动群众参与，提高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让有德行、有责任感的人选入村支“两委”。

天津市宝坻区的王宗征来信认为，搞好乡村治理工作，一是要做好环境卫生治理，解决垃圾围村问题，使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根本改观；二是做好人口结构治理，要创新农业产业，让农村吸引青壮劳力和新型人才，增强乡村发展后劲；三是做好乡村风气治理，加强移风易俗引导，消除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和赌博等不良风气，把健康有益、生动活泼的乡村文化引入广大乡村，让文明新风拂煦百姓心灵。

黑龙江垦区八五四农场尚彦秀来信说，搞好乡村治理需要贴近农民实际需求，要增加干群分配方案透明度，对土地承包、粮食直接补贴、良种补贴等进行公示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；建立抓生产、惠民生、促和谐、奔小康长效机制；建立百姓充分参与乡村治理的新模式，拉近与村民的距离，调动广大群众生产、建设的积极性。

湖北省宜城市的杨明生在来信中认为，美丽乡村的核心任务是消除“垃圾围村”现象。改善乡村环境，要突出农村环境卫生维护主体和农村垃圾治理主体作用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生产生活习惯，自觉维护农村环境卫生；加强农村卫生管理，形成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的农村保洁机制。同时，采取“财政补贴、农民自筹、社会捐赠”等方式，建立农村垃圾处理经费保障机制，强化农村垃圾处理政府责任，把农村垃圾管理列入乡镇政府考核评价体系。

江西省瑞金县的杨友明来信说，原籍干部熟悉本地村情民情，应建立原籍干部服务家乡社会治理工作机制，鼓励原籍干部常回乡走访，了解家乡群众所需所盼，协调各方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。同时，应经常性宣传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增强农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政策观念。

贵州省从江县的刘朝富来信认为，目前在一些农村地区陈规陋习仍然存在，导致人居环境差、村民素质不高、生活方式落后等。要通过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现代文明程度来加强乡村治理。通过组织实施提高农民文明素质进村入户工程，以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，并把村庄整治与新村建设结合起来，营造良好的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环境。

生态文明大家谈

留住“APEC蓝”，需建长效机制

雷振华

近年来，我国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步伐明显加快。一方面，出台并实施了新《环保法》，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治理与处罚；另一方面，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协作，形成了治污合力。如今，“空气保卫战”成效初显。今年上半年，北京及周边六省区市的重污染天数均有所减少，最近“APEC蓝”更成为了热词。习近平主席在APEC欢迎宴会上表示，相信通过不懈的努力，“APEC蓝”能够保持下去。一席话，让人们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充满了期待与信心。

“APEC蓝”的出现，说明只要痛下决心，将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，雾霾是可以治理的。而要长久地留住“APEC蓝”，则必须依靠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一是要建立环保法治长效机制。应完善环保法治制度，建立全国范围内跨区域联动的长效环保机制，出台有针对性的环境治理的法律细则，用法治手段倒逼企业按标准排放。要把雾霾治理纳入地方官员政绩考核指标体系，明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，让政府部门真正成为治霾责任主体。

二是要引入市场化的调节机制。生态环境治理，不能仅仅依靠政府的强制性措施，还需要个人和企业等活动主体的协调配合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，比如，像企业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有政府补贴一样，对于机动车排放等个体或单位的减排行为，也应通过价格杠杆适时引导。通过税收、金融等方式，加大污染行业、企业的污染成本，激励清洁产业、企业发展，逐步淘汰重污染企业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的顺利进行。

三是要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。没有问责，政策的效果就无从谈起。目前，处罚力度不够，是导致污染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。只有重拳出击，才能让环境污染治理走出“治理—反弹”的怪圈。同时，应加大对地方政府的责任追究力度，做到严格执法、令行禁止。

此外，对个人而言，也应主动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雾霾的公共治理。通过改变生活方式的细节，如使用清洁能源、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，养成绿色生活方式。唯有如此，方能让“APEC蓝”成为常态，让全中国都能够蓝天常在、青山常在、绿水常在。

编读互动

助失地农民就业创业

11月12日《经济日报》14版以《失地农民不失业》为题，报道了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利用入股合作模式发展实体经济，盘活农民征地款，引导失地农民实现再就业的经验做法，具有很大的指导和借鉴意义。

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大量的农村土地被征用，解决好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，成为地方政府的一个新课题。帮助失地农民再就业，第一，要引导择业观念转变。通过向失地农民宣传劳动法规、就业形势、就业途径及优惠政策等，引导农民树立新型就业观念。第二，要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。建立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就业培训网络，针对失地农民不同需求、不同条件进行分类培训，以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上好就业岗前培训课。第三，要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。收集就业创业信息，通过项目援助、小额贷款等扶持措施，当好失地农民的就业创业“保姆”。

（福建省霞浦县 程伟兵）

激活农村金融市场

10月29日《经济日报》刊登的《陕西渭南市“一卡通”融资一路畅通》一文，报道了渭南市创新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担保贷款工作，为农民群众开辟融资渠道的探索。融资难，是长期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。笔者认为，激活农村金融市场应从以下几方面努力：

一是在农村普及金融知识。增强农民金融意识，提高农民金融素养，转变农民群众的理财观，引导农民群众积极投资理财，盘活农村闲散资金。

二是建立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。要从农民的实际需求出发，降低门槛，简化程序，把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里，延伸到田间地头，解决群众融资难题。

三是创新信贷担保机制。建立农民群众信贷质押抵押担保能力数据库，根据农民群众的质押抵押能力和信用等级，确定每户农户的最高贷款限额，建立信贷自动担保机制，方便群众融资。

四是完善风险分散机制。加强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监管，建立农村信贷风险基金，探索开发农村小额信贷保险，分散农村金融市场风险，确保农村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重庆市城口县 陶 亮）

话题热线

关注土壤污染治理

本版编辑 魏倩玮
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
电话:010-58392644 邮箱:dzzs@ced.com.cn